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监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陈倩女士的辞职申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。

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对职工监事进行了补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，会议补选杨明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。杨明先生将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

附件：

杨明先生个人简历

杨明先生：1966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、学士学位。2002 年 6 月加入公司，曾任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、市场部经理、临床注册部经理，现任公司技术副总监。

杨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